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33號

原告 巨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黃諺

訴訟代理人 洪錫鵬律師

被告 潤璟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志佳

訴訟代理人 趙家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陸萬捌仟捌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壹拾捌萬玖仟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伍拾陸萬捌仟捌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請求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1)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8日簽立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承攬施作原告之鋼構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地點為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第0122號，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577萬5000元。被告於簽約後之112年7月5日開工，卻自112年10月20日起停工，原告委請律師於112年12月25日、113年1月8日發函催請被告進場施作，惟未獲置理。原告再委請律師於113年1月19日發函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被告則於113年1月22日收受該

01 函。(2)又系爭契約第4條第1款「開工期限：乙方（即被告）
02 應於甲方（即原告）通知後10日內開工。」、第2款「工程
03 工期：詳工程進度表，乙方應負責依下列各階段工期內完成
04 各該階段之工程。(一)自得開工日起100日曆天內完工；(二)使
05 用執照取得後至交屋完成之工期由甲、乙雙方協議。」、第
06 7條第1項「由於乙方之責任而未能於本約規定期限內完工，
07 每逾期1日，按工程合約總金額千分之一計算罰款，逐日彙
08 計，逾期罰款總額累計最高金額，以工程合約總價的10%為
09 限。」因被告於112年7月5日開工，應於100日曆天即112年1
10 0月12日完工，惟迄至被告於113年1月22日收受律師函止，
11 均未完工，已逾期超過100日，依工程總價577萬5000元之1
12 0%計算，被告應給付逾期罰款57萬7500元予原告。(3)系爭
13 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逾期罰款，第7條第2項約定違約罰款及
14 其他損害賠償，足見系爭契約係將違約金與其他之損害賠償
15 併列，該違約金之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4)另兩造並無追加
16 工程，被告就系爭契約第6條所示「雜項工程完成及清潔完
17 工交屋」工程進度並未施作，該部分工程款為28萬8750元，
18 原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委請訴外人金正工程行（負責人張忠
19 正）進場施作，支出工程款39萬5,630元，因此受有多付工
20 程款10萬6880元（計算式：395,630-288,750=106,880）之
21 損害，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乙方如於工程進行中有重大
22 缺失或怠於施作致工程無法進行，或有立即危險時，經甲方
23 通知改正而未依限補正者，除本契約及其附件另有約定外，
24 即應依甲方因補救乙方未辦理事項所支付金額加倍處以罰
25 款。」就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以另外支付工程款數額計算之罰
26 款37萬6790元，一部請求被告給付10萬6880元。又原告依民
27 法第227條關於債務不履行規定，亦得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
28 害10萬6880元。從而，被告應賠償原告68萬4380元（計算
29 式：577,500+106,880=684,380）。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
30 係、民法第227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第2項約定起訴，
31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8萬43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1)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後，委由金正工程行（負責人張忠正）施作，系爭工程除原約定之工程範圍外，原告於施工期間內另追加工程，被告轉知張忠正後，張忠正於112年9月23日將追加工程之數量及總價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原告追加工程之數量及總價，張忠正後於112年10月17日第二次報價與被告，被告於同日再度報價予原告，原告均無異議，且原告於施作追加工程時到場察看工程進度及施作情形，應認原告默示同意追加工程之數量及總價，是追加工程部分是被告轉包予張忠正，張忠正報價予被告，被告再轉知原告，追加工程施作完成後，張忠正未拿到追加工程款，於112年10月2日停工。被告於112年10月17日、112年10月27日以LINE催告原告付款，原告察覺被告就追加工程部分報價過高，而不支付與被告，被告遂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停止系爭工程進行。(2)又原告委請律師於112年12月25日發函通知被告於7日內進場施作系爭工程，被告亦於113年1月3日函知原告應於7日內，將追加工程款41萬元匯入被告指定帳戶，原告故意不告知其已付款與張忠正，被告認知原告仍未給付追加工程款項，而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停止工程之進行，俟原告付款後再行復工，系爭工程未能於約定期限內完工，不可歸責於被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期罰款57萬7500元，應屬無據。(3)本件追加工程屬原告個人因素，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之約定，系爭工程之施工期限應延長，且本件追加工程需先完成才能繼續施作雜項工程，兩造確有口頭約定延長工期，但未約定確切之延長時間，是原告主張完工期限為112年10月12日，非為真實。(4)另系爭契約第7條雖有逾期罰款之約定，惟約定之金額過高，退步言，倘認被告有原告主張未依約如期完工之違約情事，原告應舉證證明其受有何種損害及損害金額若干，然原告未舉證證明，逕依系爭契約第7條請求罰款，亦屬無據。(5)至法院審理後倘認原告之請求

01 為有理由，因原告已支付張忠正20萬，尚積欠被告追加工程
02 款21萬元未付，被告亦得以此金額與原告請求給付金額抵
03 銷。綜上，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
04 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
05 執行。

0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建卷第68、120頁）

07 (一)原告於112年2月8日將系爭工程委由被告承攬，兩造簽訂系
08 爭契約。

09 (二)原告曾委請承聯國際法律事務所先後於112年12月25日、113
10 年1月8日，代為發函（各00000000號、00000000號），催請被
11 告進場施作系爭工程。

12 (三)被告於113年1月3日函知原告，應於7日內將工程款41萬元匯
13 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待匯入後，再復工處理未完成之系爭工
14 程。

15 (四)原告於113年1月19日請律師代為發函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並
16 將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17 四、兩造爭點：（建卷第68、69頁）

18 (一)原告於系爭工程施作期間有無追加工程，如有，何時完工
19 ，及原告有無給付此部分工程款？

20 (二)系爭工程被告未施作之「雜項工程完工及清潔完工交屋」部
21 分，原告係委由何人施作完工，及此部分之工程款金額若
22 干？

23 (三)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逾期罰款
24 57萬7500元，及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因遲延
25 而多支出之10萬6880元，有無理由？

26 (四)被告抗辯原告請求系爭逾期罰款57萬7500元之金額過高，請
27 求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有無理由？

28 (五)被告主張以追加工程款21萬元抵銷之抗辯，有無理由？

29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原告於系爭工程施作期間有無追加工程，如有，何時完工
31 ，及原告有無給付此部分工程款？

01 1.查原告於112年2月8日將系爭工程委由被告承攬，兩造簽訂
02 系爭契約。本件原告主張於系爭工程期間沒有追加工程；而
03 被告則辯稱：原告於施工期間內另追加工程，被告轉知張忠
04 正後，是被告轉包予張忠正，張忠正報價予被告，被告再轉
05 知原告。經查，證人張忠正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屋頂平台及
06 一、二樓樓梯的工程，就是屋頂部分要放水塔，樓梯爬上去
07 有一個小平台，這部分是原告叫我做的，沒有與原告簽署合
08 約，當初我也有跟被告報價，被告說叫我直接跟原告拿錢，
09 原告有支付我20萬元。這部分應該是去年(112年)9至10月間
10 完工等情（建卷第92、93、95頁），並有原告舉出網路銀行
11 匯款單可資佐證，堪以採信。可見，原告於施工期間，因被
12 告停工，另就屋頂平台及一、二樓樓梯的工程，直接找被告
13 之下包商金正工程行張忠正施作，並付款給張忠正，並非被
14 告向原告承包後再轉包張忠正，否則被告何以叫張忠正向原
15 告請款。是被告上開所辯，即無可採。

16 2.其次，被告並未舉出兩造就屋頂平台及一、二樓樓梯的工程
17 部分簽立追加工程合約。從而，被告辯稱此部分工程係被告
18 轉知張忠正後，由被告轉包予張忠正，被告再轉知原告，是
19 張忠正報價予被告云云，即無可採。被告雖再辯稱：張忠正
20 於112年9月23日將該部分工程之數量及總價，以通訊軟體LI
21 NE通知原告其數量及總價，張忠正於112年10月17日第二次
22 報價與被告，被告於同日再度報價予原告，原告於施作該部
23 分工程，有到場察看工程進度及施作情形云云。然查，就此
24 部分業經原告否認，且關於這部分是原告叫張忠正做的，被
25 告知道張忠正有做，但是張忠正拿不到錢等情，業經證人張
26 忠正證述明確（建卷第93頁），若此部分工程係被告向原告
27 承攬，再轉包予張忠正，何以不是被告付款予張忠正，而係
28 由原告直接付款與張忠正。至原告負責人雖於施作此部分工
29 程到場察看工進及施作情形，此因原告即為定作人即業主，
30 自然得赴現場察看，此尚不得解釋為原告默示同意追加工程
31 之數量及總價，從而。被告就此所辯，亦無足採。是原告就

01 屋頂平台及一、二樓樓梯的工程，係另行委由張忠正施作，
02 並於112年9至10月間完工，且原告有給付此部分工程款予張
03 忠正等情，堪以認定。

04 (二)系爭工程被告未施作之「雜項工程完工及清潔完工交屋」

05 (下稱雜項及清潔完工)部分，原告係委由何人施作完工，
06 及此部分之工程款金額若干？

07 關於雜項及清潔完工部分工程，原本係兩造系爭契約工程之
08 一部分，工程業主是原告，被告是做樓層、鐵架；張忠正原
09 為被告之鋼架、鋼構鎖螺絲之下包商，因被告無法如期付款
10 予張忠正，做到差不多屋頂時，被告叫張忠正不要繼續做。
11 後來雜項及清潔完工部分，是業主即原告游總經理叫張忠正
12 去做的，沒有簽署合約，張忠正就派工去做、收尾好，張忠
13 正拿到屋頂平台及一、二樓樓梯工程部分的錢後，才繼續做
14 原本工程的收尾工作（雜項及清潔完工部分）；打出估價
15 單、開發票，原告匯款約30多萬元至張忠正帳戶等情，業據
16 證人張忠正於本院證述明確（建卷第91、92、94頁），且與
17 原告提出金正工程行之工程估價單、轉匯憑證（審建卷第35
18 至37頁），印證相符。可見，就此部分工程，係因被告於原
19 本系爭工程停工後，原告另委由金正工程行張忠正進場施作
20 完工，此部分工程款金額為38萬9480元（ $156895+172585+$
21 $60000=389480$ ）。

22 (三)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逾期罰款
23 57萬7500元，及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因遲延
24 而多支出之10萬6880元，有無理由？

- 25 1.按兩造系爭契約第4條第1款「開工期限：乙方（即被告）應
26 於甲方（即原告）通知後10日內開工。」、第2款「工程工
27 期：詳工程進度表，乙方應負責依下列各階段工期內完成各
28 該階段之工程。(一)自得開工日起100日曆天內完工；(二)使用
29 執照取得後至交屋完成之工期由甲、乙雙方協議。」、第7
30 條第1項約定：「由於乙方之責任而未能於本約規定期限內
31 完工，每逾期1日，按工程合約總金額千分之一計算罰款，

逐日彙計，逾期罰款總額累計最高金額，以工程合約總價的10%為限。」（審建卷第11、13頁）。本件關於原告曾委請法律事務所先後於112年12月25日、113年1月8日代為發函（各0000000號、0000000號），催請被告進場施作系爭工程，且被告於113年1月3日函知原告，應於7日內將工程款41萬元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待匯入後再復工處理未完成之系爭工程一節，兩造均無爭執（不爭執事項(二)、(三)）。是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5日開工，應於100日曆天即112年10月12日完工，堪以認定。被告雖辯稱：因有追加工程屬原告之個人因素，系爭工程之施工期限應延長，且本件追加工程需先完成，才能繼續施作雜項工程，兩造確有口頭約定延長工期，但未約定確切之延長時間云云。然此為原告否認，被告亦無就此部分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從採信。且原告就屋頂平台及一、二樓樓梯的工程，係另委由張忠正施作該工程，原告並未與被告簽立「屋頂平台及一、二樓樓梯的工程」之追加工程契約，已如上述。從而，原告主張：系爭工程迄至被告於113年1月22日收受律師函止，均未完工，已逾期超過100日，依工程總價577萬5000元之10%計算，被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應給付原告逾期罰款一節，應屬有據。

2.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乙方（即被告）如於工程進行中有重大缺失或怠於施作致工程無法進行，或有立即危險時，經甲方（即原告）通知改正而未依限補正者，除本契約及其附件另有約定外，即應依甲方因補救乙方未辦理事項所支付金額加倍處以罰款。」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契約第6條所示「雜項工程完成及清潔完工交屋」工程進度並未施作，該部分工程款為28萬8750元，因被告給付遲延，原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另委請金正工程行張忠正進場施作，支出工程款39萬5630元，因此受

有多付工程款10萬6880元之損害等情，而被告雖辯稱：原告故意不告知其已付款與張忠正，被告認知原告仍未給付追加工程款項，應俟原告付款後再行復工，系爭工程未能如期完工，不可歸責於被告云云。然證人張忠正於本院已證述：該「屋頂平台及一、二樓樓梯的工程」，我也有報價給被告，被告知道我有做，被告叫我跟原告拿錢，原告就拿錢給我等情（建卷第93頁）。可見，被告清楚張忠正有向原告報價，且叫張忠正向原告請款已明。從而，被告既知二造間並無所謂追加工程，仍拒不復工，致原告發函終止系爭契約，則其所辯，亦無足採。

3.上開「屋頂平台及一、二樓樓梯的工程」之工程款為28萬8750元，因被告給付遲延，原告於終止契約後，另委請金正工程行張忠正進場施作，支出工程款39萬5630元，因此受有多付工程款10萬6880元（計算式：395,630-288,750=106,880），就此部分屬被告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因給付遲延而多支出之10萬6880元，亦屬有據。

(四)被告抗辯原告請求系爭逾期罰款57萬7,500元之金額過高，請求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酌減違約金），有無理由？

1.按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如無從依當事人之意思認定違約金之種類，應綜合契約之內容及一切事實定之，倘於契約中將違約金與其他之損害賠償併列者，即應認該違約金之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於112年2月8日將系爭工程委由被告承攬，兩造簽訂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乙方（即被告）如於工程進行中有重大缺失或怠於施作致工程無法進行，或有立即危險時，經甲方（即原告）通知改正而未依限補正者，除本契約及其附件另有約定外，即應依甲方因補救乙方未辦理事項所支付金額加倍處以罰款。」本件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迄至被告於113年1月22日收受律師函止，均未完工，已逾期超過

01 100日，被告應給付逾期罰款57萬7500元予原告等情，揆諸
02 兩造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由於乙方之責任而未能於
03 本約規定期限內完工，每逾期1日，按工程合約總金額千分
04 之一計算罰款，逐日彙計，逾期罰款總額累計最高金額，以
05 工程合約總價的10%為限。」第7條第2項約定「…經甲方
06 （即原告）通知改正而未依限補正者，除本契約及其附件另
07 有約定外，即應依甲方因補救乙方未辦理事項所支付金額加
08 倍處以罰款。」，系爭契約已將罰款即違約金與其他之損害
09 賠償併列，應認該違約金之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

10 2.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11 252條亦有明定。其次約定違約金額是否過高，則非以債權
12 人所受損害為惟一審定標準，尚應參酌債務人違約時之一切
13 情狀斷之。而所謂酌減至相當之數額，應依一般客觀事實，
14 社會經濟狀況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債權人可得享受
15 之一切利益為酌定之標準。審酌被告112年2月8日簽訂系爭
16 契約，承攬將系爭工程，應於100日曆天即112年10月12日完
17 工。然系爭租約因被告之給付遲延責任，而未能於本約規定
18 期限內完工，每逾期1日，按工程合約總金額千分之一計算
19 罰款，迄至被告於113年1月22日收受原告律師函終止契約
20 止，已逾期超過100日仍無完工，被告對於此期間亦無爭
21 執，其雖辯稱原告未給付工程款41萬元云云，惟此與系爭工
22 程款無涉，所辯亦無足採。參酌原告所受損害、被告經原告
23 多次催告違約之情狀、社會經濟狀況，及被告若能如期履行
24 債務，原告可得享受之利益等情狀，認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
25 條請求被告逾期違約金57萬7500元，尚屬過高，應以十分之
26 八即46萬2000元（ $577500 \times 0.8 = 462000$ ）為適當；逾此範圍
27 之請求，則無理由。

28 (五)被告主張以追加工程款21萬元抵銷之抗辯，有無理由？

29 被告雖辯稱：因原告尚積欠工程款41萬元，扣除其已支付張
30 忠正20萬，尚欠被告追加工程款21萬元未付，被告亦得以此
31 金額與原告請求給付金額抵銷云云。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
段定有明文。本件就原告尚積欠工程款41萬元一節，業經被
告否認，則有關原告積欠41萬元工程款之事實為何，原告自
應舉證以實其說，然被告就此並未具體舉證，自應就該事實
負舉證責任。再原告就「屋頂平台及一、二樓樓梯的工程」
，係於對被告終止系爭契約後，另委由張忠正施作該工
程並完工，原告已給付此部分工程款予張忠正，上開工程既
非二造間成立之追加工程，則被告所辯原告尚欠追加工程款
21萬元未付，被告得以之與原告請求給付金額抵銷云云，亦
無可採。

(六)承上，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期罰款違約金46萬2000元、
因遲延而多支出10萬6880元，合計56萬8880元，依法有據。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給付遲延、系爭契約第7條第
1項、第2項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6萬8880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
依聲請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另原告其餘之
請求既無理由，其假執行請求亦失所附麗，併應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
果無影響，爰不再予斟酌，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